



GORIENT

Gorient (Holdings) Limited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8,750	16,660
銷售成本		(8,334)	(14,167)
毛利		416	2,493
其他收入		4	—
分銷成本		—	(66)
行政費用		(18,710)	(4,040)
經營虧損	3	(18,290)	(1,613)
財務費用	4	(431)	(289)
上市證券投資虧損淨額		(787)	—
未變現持有虧損		(210)	—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78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89)	—
除稅前虧損		(20,887)	(1,902)
稅項	5	—	(28)
除稅後虧損		(20,887)	(1,930)
少數股東權益		1,361	(93)
期內虧損淨額		(19,526)	(2,023)
每股虧損	6	港元	港元
— 基本		(0.015)	(0.003)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029	3,508
聯營公司權益	9	33,363	32,782
無形資產		375	400
證券投資		2,093	2,093
		41,860	38,783
流動資產			
存貨		16,490	74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13	9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412	25,749
其他投資，已上市		5,676	7,811
其他投資，非上市		1,88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77	4,066
		33,457	39,312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	16,000	—
其他貸款		—	4,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43	6,230
財務租賃承擔 — 即期部份		376	376
		17,319	11,106
流動資產淨值		16,138	28,2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998	66,989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承擔 — 長期部份		1,065	1,253
		56,933	65,736
少數股東權益		—	1,361
資產淨值		56,933	64,3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4,130	125,813
儲備		42,803	(61,438)
		56,933	64,37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企業發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125,813	31,109	—	235	1,868	803	(95,453)	64,375
削減股本	(120,915)	—	120,915	—	—	—	—	—
股份溢價減少	—	(32,184)	32,184	—	—	—	—	—
對銷虧損	—	—	(94,415)	—	—	—	94,415	—
發行股份	9,232	2,852	—	—	—	—	—	12,084
期間虧損	—	—	—	—	—	—	(19,526)	(19,526)
	<u>14,130</u>	<u>1,777</u>	<u>58,684</u>	<u>235</u>	<u>1,868</u>	<u>803</u>	<u>(20,564)</u>	<u>56,933</u>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14,130	1,777	58,684	235	1,868	803	(20,564)	56,933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73,290	—	—	201	1,868	803	(77,014)	(852)
發行股份	6,825	1,875	—	—	—	—	—	8,700
期間虧損	—	—	—	—	—	—	(2,023)	(2,023)
	<u>80,115</u>	<u>1,875</u>	<u>—</u>	<u>201</u>	<u>1,868</u>	<u>803</u>	<u>(79,037)</u>	<u>5,82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9,168)	(18,4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98)	(6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3,377</u>	<u>17,291</u>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1,989)	(1,80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66</u>	<u>5,446</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077</u></u>	<u><u>3,64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向本集團以外客戶供應商品之總發票淨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分銷通訊電子零件	8,000	11,433	(167)	1,027
設計及製造汽車零件	750	5,227	(2,737)	186
	<u>8,750</u>	<u>16,660</u>	<u>(2,904)</u>	<u>1,213</u>
未分配集團開支			(15,386)	(2,826)
經營虧損			<u>(18,290)</u>	<u>(1,613)</u>
按地區市場劃分				
香港	8,000	11,433	(167)	1,027
中國	750	5,227	(2,737)	186
	<u>8,750</u>	<u>16,660</u>	<u>(2,904)</u>	<u>1,213</u>
未分配集團開支			(15,386)	(2,826)
經營虧損			<u>(18,290)</u>	<u>(1,613)</u>

3. 經營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25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2	295
董事酬金	6,983	1,863
呆壞賬撥備	749	—

4. 財務費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全數償還之短期貸款利息：		
— 一年內	412	289
融資租賃利息	19	—
	<u>431</u>	<u>289</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28,000港元)。

由於無法預測日後之溢利流量，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19,5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23,000港元)及六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18,224,010股(二零零三年：744,270,198股(已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將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合併為1股股份而調整))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潛在股份對每股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潛在股份。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約為4,6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11,000港元)，而本集團亦出售總賬面淨值約1,4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341)	(2,952)
收購時未攤銷商譽	26,814	27,594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9,890	8,140
	<u>33,363</u>	<u>32,782</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6,4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582,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410	1,787
四至六個月	-	170
六個月以上	-	1,625
	<u>6,410</u>	<u>3,582</u>

給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認購價每股0.18港元認購100,000,000股股份。期內，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11,111,111股股份。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零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48,000港元), 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	3,148

貿易債權人給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13. 股本

	股數		總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四年 三年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年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期初/年初每股面值0.10港元 普通股	3,000,000	10,000,000	300,000	100,000
股本重組(a)	27,000,000	(27,000,000)	—	—
增加法定股本(b)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	200,000
期終/年終每股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	50,000,000	3,000,000	5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每股面值0.10港元 普通股	1,258,127	7,328,952	125,813	73,290
股本重組(a)	—	(11,323,143)	(120,915)	—
因下列情況而發行股份:				
— 認購新股份	—	3,517,818	—	35,178
— 行使購股權(c)	139,360	—	7,683	—
— 兌換可換股債券	11,111	312,500	1,111	3,125
— 行使認股權證(d)	4,379	1,422,000	438	14,220
期終/年終每股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	1,412,977	1,258,127	14,130	125,813

(a) 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

- (1) 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註銷0.09港元，使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
- (2) 註銷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並於其後藉發行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新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原法定股本300,000,000港元，而增設新股之數目經計入已發行之新股數目；
- (3) 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全部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4) 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削減股份溢價」），而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全部進賬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5) 動用繳入盈餘賬中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金額之數額，以悉數抵銷本公司該累計虧損。

(b) 增加法定股本

同日，藉額外發行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

(c) 行使購股權

期內，已行使購股權以認購139,3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淨額為9,645,928港元，其中7,682,8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1,963,128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d) 行使認股權證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面值向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4,379,03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4.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顧問及專業費用90,000港元。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8,7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7%。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淨虧損19,526,000港元，去年同期之淨虧損則為2,023,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電子零件業務之收益由上年度首六個月之11,400,000港元稍為下降至本年度首六個月之8,000,000港元，但該業務繼續有穩定收益。收益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訂單接近財務年度下半年有季節性變化所致。該業務分部繼續投放資源增強研發實力，務求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該業務分部設計及開發專有集成電路解決方案，適用於電訊及消費電子行業多類產品。有關服務主要涉及增值嵌入式軟件及通訊協議設計、集成及印製電路板設計。管理層有信心，隨著全球消費電子產品業增長強勁，加上相關零件需求持續，本集團之收益將會繼續上升。本集團樂觀認為，該業務分部之總營業額將較上年度增加。

本集團汽車零件業務之銷售額由上一個期間之5,227,000港元下降至本期間之750,000港元，是由於以往一直依賴單一客戶，而該客戶銷售汽車之銷售額大幅倒退所致。管理層一方面正物色其他目標客戶，並繼續進行研發以改良產品功能和提升生產實力，而本集團亦已決定檢討該業務分部之營運效率及日後策略。由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早在二零零二年重組前數年購買，故此倘該業務分部計劃招攬新客戶及增加銷售額，則需要動用大量資本開支以改善營運。為減少經營虧損，管理層決定暫停生產，而本集團亦會同時評估應否注入新資本或終止該業務。

期內，本集團繼續作出新投資，務求穩健發展業務，建立靈活及機動之業務模式。透過作出若干可提供協同效益及日後可分佔溢利之策略投資，本集團擴大及豐富了本身之資產基礎。由於本集團繼續執行業務發展策略，且於期內落實數項股本交易（包括股本重組），因而引致若干非經常行政開支及專業費用的發生。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41,860,000港元，主要包括對聯營公司之投資，而流動資產約為33,457,000港元，包括存貨、上市投資及現金。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29，乃按本集團借貸淨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股東權益之基準而計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結賬。鑑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一直且仍會保持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有限。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因外匯合約、利率或外幣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而涉及重大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種類之資產抵押。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已將二零零四年四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電子零件貿易及分銷業務之營運資金、投資資金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前景

鑒於預期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及香港經濟迅速復甦，本集團將繼續運用現有業務與投資之核心價值，繼續投資於宏觀經濟基礎穩固之市場。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物色其他策略投資之機會，以擴大資產基礎。本集團亦會繼續物色及考慮投資任何具吸引力之業務。近期，管理層已認定多個收購目標，並已開始進行磋商。然而，董事會謹此確認所有磋商仍在初步階段。當達成任何協議時，本集團將盡快發出公佈。

基於地區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充裕，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五年進行集資，進一步增加流動資金以供日後收購之用。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5名香港僱員。酬金政策由本集團董事檢討。

除提供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根據僱員之表現給予僱員酌情花紅。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及待遇由本集團董事每年檢討。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審閱結果，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標準及聯交所與法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3)	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4)
		個人權益	家庭權益	公司權益		
吳家耀 (附註1)	信託實益擁有人	—	—	529,127,920	37.45	12,500,000
吳珊寶 (附註1)	信託實益擁有人	—	—	529,127,920	37.45	12,500,000
盧敏霖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	—	0.85	9,600,000
高世杰	實益擁有人	160,000	—	—	0.01	無

附註：

1. 該等股份及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由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 (「Power Assets」) 持有，Power Asset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2. 盧敏霖先生擁有之12,000,000股個人權益股份包括2,400,000股股份及9,600,000份購股權。
3. 概約持股百分比乃假設附註4所載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而計算。
4. 該等購股權授予Power Assets。根據購股權條款，Power Assets有權向授出者認購相關股份。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期間按每股0.015港元之價格行使。

(b)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附註：

1. 125,000,000份購股權由Power Assets (由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授出。根據購股權之條款，承授人有權要求Power Assets交付相關股份，而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6)	購股權所涉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7)
Power Asset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29,127,920	37.45	12,500,000
吳協建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全權信託創辦人	534,367,920	37.82	12,500,000
吳家耀 (附註3)	信託實益擁有人	529,127,920	37.45	12,500,000
吳珊寶 (附註3)	信託實益擁有人	529,127,920	37.45	12,500,000
中信國際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08,000,000	14.72	無
Desert Prince Limited (附註5)	於股份中擁有 擔保權益之人士	513,026,638	36.31	無
Enber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於股份中擁有 擔保權益之人士	513,026,638	36.31	無

附註：

1. Power Asset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合共534,367,920股，由Power Assets (由吳協建先生創辦之全權信託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持有其中529,127,920股，其餘5,240,000股則由吳協建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
 3. 該等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由Power Assets持有，而Power Assets由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4.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集團擁有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53%權益。
 5.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Desert Prince Limited及Enberg International Limited共同持有5,130,266,386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每股0.01港元合併為0.1港元後調整至513,026,638股)，作為與Power Assets之股份按揭安排之抵押。
 6. 概約持股百分比乃假設附註7所載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而計算。
 7. 該等購股權授予Power Assets。根據購股權條款，Power Assets有權向授出者認購相關股份。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期間按每股0.015港元之價格行使。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附註：

1. 125,000,000份購股權由Power Assets (由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視為擁有權益之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授出。根據購股權之條款，承授人有權要求Power Assets交付相關股份，而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擁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使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及嘉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該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十年期間有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不少於下列最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一手或多手股份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 (ii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為125,812,701.61港元，包括12,581,270,16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作出調整後，上述原定10%之一般限額（「原定10%一般限額」）調整為125,812,701股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削減股本，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本之已繳股款註銷0.09港元，使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港元減至0.01港元，以及重新釐定原定10%一般限額（「重新釐定10%一般限額」），容許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34,349,716份（相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10%）每份面值0.01港元之購股權。

截至本報告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以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239,540,000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約16.33%）（其中115,860,000份購股權根據原定10%一般限額授出，而另外123,680,000份購股權根據重新釐定10%一般限額授出）。所有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限制授出。有關授出之分析如下：

- (1) 向一名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1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2) 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41,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
- (3) 向本集團諮詢人、顧問及供應商授出可認購186,3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上述所有購股權承授人屬於合資格參與者類別。董事確認，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授予上述承授人。除董事外，該等承授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本報告日期，(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合共193,5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ii)該等購股權並無作廢或註銷；及(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5,980,000股。

認股權證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作為重組建議之部份，本公司以代價1港元向Power Assets發行總額達14,657,903.96港元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藉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按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0.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465,790,396股新股份。由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1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故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已調整為每股0.1港元。認購價亦已於同日調整為每股0.1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14,22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142,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437,903.96港元認股權證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敦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Power Assets與吳家耀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條款，配售代理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18港元(可予調整)，向不少於六名認購者配售本金總額高達2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按年息8%計息及須於每季結束時支付前期利息，並由Power Assets及吳家耀先生擔保。

由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1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故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已調整為每股0.1港元。同日，初步認購價亦已調整為每股0.18港元。認購者可選擇按兌換價每股0.18港元將債券悉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股份，每次兌換之金額不少於100,000港元。到期日將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之首個週年日。

可換股債券自其發行日期起可自由轉讓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認購者，而配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完成。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日之首個週年日。倘悉數兌換獲配售之可換股債券，則可獲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期內，本公司因兌換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認購權而發行11,111,11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削減股本，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本之已繳股款註銷0.09港元，使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港元減至0.01港元。因此，本公司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改為11,111,11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有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倘悉數兌換16,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須額外發行88,888,88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段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公布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與慣例，並就編製本集團本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討論有關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事項。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內並無遵守聯交所頒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家耀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